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年2月21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、决议，至2022年2月21日，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，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，副董事长丁治平、汤小龙、贾继成、孙莉、刘玉婷，独立董事刘煜、汤先国、徐辉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改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管理体系的变化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董事会拟改聘公司部分高管人员。

拟改聘汤小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（待公司章程通过修订后正式实施）。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周抗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乔新霞女士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，拟改聘王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王炜先生、梁月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）。

上述改聘后的高管人员任职期限均为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上述高管的薪酬标准继续按以前年度执行。

上述被改聘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，同步对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 2-4 议案将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(1) 汤小龙，男，1988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1年至2020年任江苏中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2020年至今任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常务总经理，担任江苏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，担任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监事，自2022年2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。

汤小龙先生除已披露任职外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与各董事、监事无关联关系；本人及亲属未持有国际实业股票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2、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(2) 周抗抗，男，1986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曾任江苏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、江苏大象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，兼任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除上述已披露情形，本人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；本人未持有国际实业股票。本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2、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管任职条件。

(3) 王丽华，女，1980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、综合管理高级经理；曾任江苏然明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现任江苏中大杆

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人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；本人未持有国际实业股票。

本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2、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管任职条件。